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李开国

张国林

景旭峰

黎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